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信

<p>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息披露义务人</b>、财务负责人。</p>
<p>第三十五条中具体按以下规定执 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该等股 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 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占 用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 董事长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 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 事长；</p> <p>（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 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 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 知；</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 议向该等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 等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 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三十五条中具体按以下规定执 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该等股 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 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占用 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董 事长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 报告<b>信息披露义务人</b>，同时抄送 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或<b>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 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 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通知；</p> <p>（三）<b>信息披露义务人</b>根据董事会 决议向该等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 等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 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该等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 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p>

<p>（四）若该等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b>信息披露义务人</b>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b>信息披露义务人</b>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b>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义务人</b>负责。</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信息披露义务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p>

<p>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九十九条 其中（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其中（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信息披露义务人</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〇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义务人</b>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p>

签名。	上签名。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其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其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信息披露义务人</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 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b>信息披露义务人</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b>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b>信息披露义务人</b>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p>

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积极协助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经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经披露的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